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股份”、“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97号文同意注册。《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2、本次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2024年8月23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43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由于公司所属大类行业剔除亏损及暂停上市股票后，行业内股票数量少于5只，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未计算并发布该行业的市盈率，仅发布了所属门类行业“C制造业”的行业平均市盈率，截至2024年8月20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制造业”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17倍。因此，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测算下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得出速达股份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近一个月平均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倍）
002023.SZ	海特高新	9.17	0.0632	0.0138	145.09	664.49
002353.SZ	杰瑞股份	30.43	2.3972	2.3311	12.69	13.05
000025.SZ	特力A	13.75	0.2743	0.2097	50.13	65.57
600297.SH	广汇汽车	0.78	0.0473	0.0177	16.49	44.07
603012.SH	创力集团	4.39	0.6171	0.4932	7.11	8.90
300818.SZ	耐普矿机	21.36	0.5228	0.4966	40.86	43.01
300375.SZ	鹏翎股份	4.05	0.0376	0.0250	107.71	162.00
605056.SH	咸亨国际	9.48	0.2349	0.4063	40.36	23.33
301029.SZ	怡合达	18.22	0.9462	0.9367	19.26	19.45
GWW.N	固安捷	6,825.83	267.1819	-	25.55	-
平均市盈率（倍）-剔除异常值和极值（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可比公司）					20.22	21.65
平均市盈率（倍）-剔除异常值和极值（招股说明书和问询回复中列示的可比公司）					24.06	21.55
速达股份			2.1359	2.1268	14.98	15.05

数据来源为Wind，数据截至2024年8月20日（GMT+8）；

注1：最近一个月平均收盘价的计算口径为2024年7月21日至8月20日期间所有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2：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3：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最近一个月平均收盘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总股本（2024年8月20日））；

注4：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可比公司为海特高新、杰瑞股份、特力A、广汇汽车、创力集团、耐普矿机和鹏翎股份。与招股说明书相比，问询回复中列示的可比公司中新增咸亨国际、怡合达和固安捷，原因为咸亨国际、怡合达和固安捷的主要业务均为工业品的集约化一站式供应服务，组织模式和产业链位置均与发行人相似，同属于工业服务业，具备较高的可比性，其与发行人的可比情况，发行人已在审核问询函回复报告（问题6）、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问题2）等文件中进行过披露及说明；

注5：海特高新、特力A、广汇汽车、鹏翎股份和固安捷作为极值或异常值剔除，原因如下：①海特高新和鹏翎股份2023年静态市盈率偏高，故作为极值予以剔除；②特力A2023年起，汽车销售、检测、维修及配件销售不再作为其主营业务，故作为异常值予以剔除；③广汇汽车2022年业绩亏损，2023年业绩扭亏为盈，2024年一季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99.80%，业绩波动较大，故作为异常值予以剔除；④固安捷为美国上市公司，无扣非后净利润，相关数据按照2024年8月20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告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7.1325元人民币=1美元）折算。因固安捷估值水平与A股上市公司不具备可比性，故作为异常值予以剔除。

剔除异常值和极值后，测算杰瑞股份、创力集团、耐普矿机、咸亨国际、怡合达5家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得出速达股份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为21.55倍（截至2024年8月20日）。

本次发行价格32.0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5.05倍，不超过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21.55倍（截至2024年8月20日，T-3日）。

3、投资者在2024年8月23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4年8月23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网上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4年8月27日（T+2日）公告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4年8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价格	32.00元/股
发行对象	2024年8月2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4年8月2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且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的规定。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24年8月23日）
发行人联系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
发行人联系电话	0371-67682221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2940052

发行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97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90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9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为了便于社会公众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8月22日（T-1日，周四）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网址：https://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关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申购小方制药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207）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申购。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 12.47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数量及金额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份）	获配金额（元）
鹏华外延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	23044.56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	23044.56
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	23044.56
鹏华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	23044.56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前海万科REITs封闭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消费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弘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沪深港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	23044.56
鹏华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睿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3	20737.61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创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	23044.56
鹏华中证国防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优质回报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价值共赢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安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招华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成长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创新未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	23044.56
鹏华高质量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汇智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鑫远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远见回报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优质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	23044.56
鹏华品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沃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创新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39	11709.33
鹏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成长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78	18430.66
鹏华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上证科创板50成份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国证2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33	22857.51
鹏华国证粮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	23044.56
鹏华盛世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	23044.56
鹏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	23044.56
鹏华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中证A股资源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25	19016.75
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	23044.56
鹏华中证800证券保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	23044.56
鹏华中证800地产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	23044.56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	23044.56
鹏华养老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	23044.56
鹏华弘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25	19016.75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48	23044.56
鹏华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48	23044.56

本公司参与本次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4年8月21日起，云湾基金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云湾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08128	湘财长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8129	
2	A类 009169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09170	
3	A类 010076	湘财长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0077	
4	A类 011550	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1551	
5	013623	湘财周期轮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 013689	湘财久盛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3690	
7	A类 016029	湘财成长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6030	
8	A类 016781	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6782	
9	A类 017809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7810	
10	A类 018930	湘财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31	
11	A类 019958	湘财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9959	
12	A类 020816	湘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817	

投资人可按照云湾基金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云湾基金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二、通过云湾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云湾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云湾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云湾基金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代销机构为准，但不低于该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云湾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云湾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云湾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4年8月21日起在云湾基金开通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特别注意转入基金是否设置申购限额。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云湾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及官网刊登的业务规则。

四、费率优惠及期限

1、自2024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云湾基金的安排为准。

2、自2024年8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云湾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云湾基金的安排为准。

3、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基金及相关活动的详情：

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http://www.zhengtongfunds.com

2、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759

网址：www.xc-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做出独立决策，选择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1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泰信”）现持有公司股份4,62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3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99%。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注：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1,203,800股，即目前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796,200股，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睿泰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华睿泰信	持股5%以上股东	4,622,800	6.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满足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华睿泰信	2,130,000	46.08%	2.99%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华睿泰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截至本公告日，华睿泰信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发海鼎”）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1,3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2%。

注：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1,203,800股，即目前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796,200股，下同。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特定股东科发海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科发海鼎	特定股东	231,320	0.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为满足特定股东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科发海鼎	231,320	100%	0.32%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7、调整事项：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拟减持股份数量、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科发海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承诺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承诺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期间内公司如有派发股利、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减持价格作相应调整。

3、截至本公告日，科发海鼎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具体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宁波科发海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